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更新日期：107/11/12(該次變動商品上市日)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

維護單位：財務_商品管理

5-4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 5-4-1：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強制分紅保單之險種】	
${}_tD_x^S = k1 \times [r - i] \times {}_tPV_x^* + k2 \times [q_{x+t-1} - Q_{x+t-1}] \times [{}_tS - {}_tPV_x]$	${}_tD_x^S \geq 0; t \geq 1$
相 關 說 明	
<p>${}_tD_x^S$：第 t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p> <p>r：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加權平均計算。</p> <p>i：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p> <p>${}_tP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p> <p>$k1$：等於 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p> <p>$k2$：等於 1，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部核定其他數值。</p> <p>q_{x+t-1}：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惟預定死亡率以台灣壽險業第一、二回經驗生命表或台灣省居民生命表計算者，並按財政部台財融第七五四一一一三及第七八〇一六三三六四號函辦理者，得以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九〇% 計算。</p> <p>Q_{x+t-1}：實際經驗死亡率，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命表製作原理，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p> <p>${}_tS$：第 t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p> <p>${}_tPV_x$：第 t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分紅公式係依據財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保字第八〇〇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二八〇八號函規定計算應分配保單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p>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紅運三喜養老保險(97)】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好利旺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滿期紅利之金額。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滿期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紅運高照終身壽險(96A)、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保誠人壽紅運年年終身保險(96A)、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保誠人壽紅運高升增額終身壽險(96A)】

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之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但本公司無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之前，以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代之。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好利 High 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一路發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及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滿期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滿期紅利之金額。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澳利雙享外幣養老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滿期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5)、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5)、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5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5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6)、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6)、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6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6A)、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甲型(98)、保誠人壽富利世代終身保險乙型(98)、保誠人壽共好贏家終身壽險(96A)、保誠人壽富裕世代養老保險甲型(96A)、保誠人壽富裕世代養老保險乙型(96A)、保誠人壽富貴寶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長期的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 1）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_t\%$ ）方式呈現如下：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text{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1」之分紅保額比率；

$z_t\%$ ：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 1、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至多百分之二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金多利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金好康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長紅終身保險、保誠人壽步步高升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金美滿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新增善美外幣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年年得利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五五升豐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六六大順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傳家終身保險、保誠人壽高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年得利外幣終身保險、保誠人壽鴻利發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利 333 外幣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 58 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利發外幣還本分紅終身保險、保誠人壽美利 112 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適用保誠人壽美利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兩全齊美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誠人壽美利成雙外幣終身壽險、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_t\%$ ）方式呈現如下：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_{$t-1$} 」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text{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_t\%$$

其中，

$z_t\%$ ：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豐利長青增額終身保險、保誠人壽富貴 225 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貴 310 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與各分紅保險單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契約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五，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保險單貢獻度計算公式為下列兩者之和，計算後之數值不小於零：

1. 以「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2. 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險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各保險單貢獻度之估算係依精算原則評估並斟酌下列因素定之：

1. 未來每年紅利之平穩性，以緩和因投資表現的起伏所造成的波動。
2. 未來所有可分配盈餘均能公平的分配完畢。

三、公司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實際經營情況調整上述貢獻比例計算公式。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誠人壽美富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與各分紅保險單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契約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保險單貢獻度計算公式為下列兩者之和，計算後之數值不小於零：

- 1.以「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2. 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險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各保險單貢獻度之估算係依精算原則評估並斟酌下列因素定之：

- 1.未來每年紅利之平穩性，以緩和因投資表現的起伏所造成的波動。
- 2.未來所有可分配盈餘均能公平的分配完畢。

三、公司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實際經營情況調整上述貢獻比例計算方式。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 123 外幣終身保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生存及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美利傳家外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 $z2_t\%$ ）方式呈現如下：

$$\text{增額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times x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times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_{$t-1$} 」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text{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1_t\%$$

$$\text{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text{基本保險金額}_t + \text{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times z2_t\%$$

其中，

$z1_t\%$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 _{t} 」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_{t} 」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本公司依據下列原則與方法釐定各分紅保單所應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此分紅保額包括「增額分紅保額」與「額外分紅保額」。

一、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並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及該金額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此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乘上該金額分配給分紅保單之比例即為該年度應予分配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

二、該年度分紅保單的紅利盈餘總額將以「資產額份」（註）的計算方法分配至各分紅保單，以訂定該保單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該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係以分紅保額比率（即下列公式之 $x_t\%$ 、 $y_t\%$ 、 $z1_t\%$ 、 $z2_t\%$ ）方式呈現如下：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其中，

$x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_t\%$ ：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其中，

$z1_t\%$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_t\%$ ：第 t 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 為保單年度。

為避免旗下分紅保單資產項目的波動，不會立即反映短期經營績效之變動，而是會作和緩之調整，惟仍會確保所有保戶獲得公平之回報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註：每年所繳保費扣除各項保險支出與費用支出之餘額，以實際投資報酬率所累積的資產金額，並扣減股東所應得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即為該保單之「資產額份」。「資產額份」可作為該保單對於分紅保單紅利盈餘總額的貢獻度之參考。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貴三一五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年度紅利、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此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此各保單貢獻於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比例即決定於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其公式如下：

利差紅利：以「該保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保單「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本公司分紅保險單過去三年平均經驗死亡率。上述保單紅利分配利率及紅利分配死亡率，公司得依實際經營狀況調整，但任何調整仍需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本公司是以各保單對於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的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

前項貢獻比例係以保單、年齡層、性別等項次分組，並依精算原則評估之相對資產額份比例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AS_t = [L_{t-1} \times (AS_{t-1} + G_t) \times (1 + i_t) - d_t \times \left(1 + \frac{i_t}{2}\right) - W_t - D_t - E_t - B_t] \div L_t$$

其中，

AS_t：第 t 年度之資產額份。

L_t：第 t 年度之保單數。

G_t：第 t 年度之保費收入。

i_t：第 t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完全失能)保險金。

W_t：第 t 年度給付之解約金費用。

D_t：第 t 年度給付之年度紅利金額。

E_t：第 t 年度分攤之費用。

B_t：第 t 年度給付之祝壽保險金。

相關說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

【保誠人壽富利一生終身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分紅業務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結算後核定該年度之可分配盈餘與各分紅保險單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本契約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一、保險單年度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年度紅利盈餘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年度紅利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保險單貢獻度計算公式為下列兩者之和，計算後之數值不小於零：

1. 以「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利率減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乘以「期中責任準備金」。
2. 以「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減該保險單之紅利分配死亡率」乘以「該保險單之危險保額」。

其中，「紅利分配利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投資報酬率，而「紅利分配死亡率」係指該分紅保險單定價當時用以計算可能年度紅利的死亡率。

二、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貢獻比例

本公司是以各保險單對於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的可分配長青紅利及可分配長青解約紅利盈餘金額之貢獻比例，決定本保險單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之金額。各保險單的貢獻比例即為其貢獻度佔所屬分紅保險單群組所有保險單的貢獻度總和之比例。各保險單貢獻度之估算係依精算原則評估並斟酌下列因素定之：

1. 未來每年紅利之平穩性，以緩和因投資表現的起伏所造成的波動。
2. 未來所有可分配盈餘均能公平的分配完畢。

三、公司得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下，視實際經營情況調整上述貢獻比例計算公式。

相 關 說 明

針對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備註

針對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4-2：分紅保單紅利

各商品之紅利發放請詳連結：[::: 保誠人壽企業網站 :::](#)